『人民楷模』都贵玛

都贵玛，女，蒙古族，中共党员，1942年4月生，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脑木更苏木牧民。20世纪60年代初，年仅19岁的都贵玛，主动承担28名上海孤儿的养育任务，用半个世纪的真情付出诠释了大爱无疆，为中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重大贡献。20世纪70年代，都贵玛自学蒙医蒙药和妇产科知识，先后挽救了40多位年轻母亲的生命。先后荣获“全国三八红旗手”“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”、新中国成立70年来“最美奋斗者”等称号。

2019年9月17日，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令，授予都贵玛“人民楷模”国家荣誉称号。

初心如炬 大爱无疆

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宣

内蒙古日报社 制